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

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陈春林、鲜鹏、谢义赞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5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3 名变更为 120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0 万股变更为 198.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5、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6、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情形所涉共计 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条件的第一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需回购注销的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由 2 万股调整为 3 万股。

8、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情形所涉 0.45 万股（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为 0.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条件的第二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冯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 0.585 万股（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价格和数量：

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成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再次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5.53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0.585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32,350.50 元。

3、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32,350.5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本

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的 232,401,000 股变更为 232,395,15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252,173	38.40%	-5,850	89,246,323	38.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48,827	61.60%	0	143,148,827	61.60%
股份总数	232,401,000	100.00%	-5,850	232,395,15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需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回购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1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0.45万股（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为0.5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0.5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